

2014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監獄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將大潭峽懲教所關作監獄

現將大潭峽懲教所 (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稱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) 關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《監獄令》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。

4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潭峽懲教所 (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稱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大潭峽懲教所關作監獄。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。